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1〕80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市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 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市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全市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大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根据省民政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全国、全省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市政府决定从 2021 年 9 月开始至 2022 年 1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依法依规、分步实施、积极稳妥的要求，合力整治殡葬业价格秩序混乱、公益性安葬设施违规建设经营问题，从严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依法去存量，切实履行监管执法责任坚决控增量。在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的同时，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重点整治的突出问题

(一) 整治墓地价格秩序。

1. 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墓，社会反映价格偏高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成本调查，采取措施、降低价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2. 对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但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以及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3. 对在修建、经营墓地过程中，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二) 整治殡仪馆违法违规谋利行为。

1.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捆绑服务等乱收费行为，由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2. 对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的，由民政等部门依法责令整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3. 对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三）整治殡葬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谋利行为。

1. 对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由民政等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2. 对在提供殡葬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时，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3. 对违规利用医院太平间开展殡葬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由民政等部门依法查处；对违规的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4. 对非法接运遗体的社会车辆（救护车除外），由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5. 对开展殡葬服务过程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四）整治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行为。

1.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安葬设施的行为。对经营性公墓，未批先建、擅自扩大用地面积、修建超标墓位、违规预售租等违法行为，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2. 对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违法占地或者超出批准建设用地面积的公益性安葬设施，依法查处后经多方论证确需保留且符合土地使用相关规定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

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补办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五）整治改变公益用途违规经营行为。

1. 对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公益性安葬设施，由民政部门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2. 对以家族集中存放骨灰形式整间出售的安葬设施，由民政部门责令经营方停止经营活动，并限期改造为开放式骨灰存放方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3. 对涉及违法违规的墓位（格位）要限期改正，并可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应罚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对拒不整改上述问题的县（区）建设运营主体，市民政局要协调市直相关部门把相关信息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布。对于各县（区）摸排出的殡葬业其他突出问题，由县（区）民政部门报请县（区）党委和政府研究决定是否纳入整治范围。整治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涉事群众的切身利益，不能简单“一刀切”和粗暴执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21年9月15日前）。

各县（区）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处置措施、责任部门、步骤时限等，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抓紧组织实施。

（二）全面自查，稳妥推进（2021年9月—10月）。

各县（区）政府要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既要充分体现法纪严肃性，也要把好法规政策界限，禁止简单粗暴。要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把整治的重点聚焦到企业和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措施、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各县（区）于9月25日前向市政府上报专项整治自查台账（见附表），10月20日前上报阶段性自查整改报告。

（三）开展督查，调研指导（2021年11月中下旬）。

市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县（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和督导，确保专项整治行动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整治后又出现新问题或相关负面舆情的，要及时向县（区）党委和政府反馈，并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加大整改力度。

（四）总结评估，完善制度（2021年12月—2022年1月底）。

各县（区）要认真梳理自查发现问题和省、市巡视、督查、专项审计调研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及时查缺补漏，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综合监管和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区）于2022年1月5日前向市政府上报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上按照全省殡葬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要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协调副秘书长和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庆阳市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协调、督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附件1）。

各县（区）也要成立由县（区）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迅速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统筹、组织协调及督促指导。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履行落实责任，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履行属地责任，殡葬服务机构要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二）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沟通会商机制，着力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研究提出对策措施，防止问题拖大拖“炸”；要建立综合整治机制，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统筹各领域执法力量，形成协同整治合力。要建立信息报送共享机制，重大事项随时向市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发现重大问题和线索由市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向市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结果。

（三）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整治成效。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台账，一个问题一个解决方案，实行动态销号管理，逐点整改销号、会商评估验收，确保如期完成专项整治各项目标任务。要建立整治工作月调度制度，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加强研判、挂牌督办，做好风险防

范、矛盾化解等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协调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处置，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要大力宣传殡葬管理服务方面的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机构，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树立殡葬移风易俗新风尚，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附件：1. 庆阳市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全省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台账

附件 1

庆阳市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丽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祁 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克清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田 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惠 刚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凌云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兴儒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云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张 伟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永科 市林草局副局长

汪彦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高凌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刘东平同志担任，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管理科承办日常业务

附件 2

全市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自查情况	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治成效	备注
(一) 整治墓地价格秩序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墓，社会反映价格偏高的问题。							
	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但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以及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							
	在修建、经营墓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治安管理工作的问题。							
(二) 整治殡仪馆违法违规谋利行为	是否存在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捆绑服务等乱收费行为的问题。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自查情况	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治成效	备注
(二) 整治殡仪馆违法违规谋利行为	是否存在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问题。							
	是否存在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的问题。							
(三) 整治殡葬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谋利行为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的问题。							
	在提供殡葬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时，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问题。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机构违规利用医院太平间开展殡葬服务的问题。							
	是否存在社会车辆非法接运遗体的问题。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自查情况	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治成效	备注
(三) 整治殡葬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谋利行为	在开展殡葬服务过程中, 是否存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问题。							
(四) 整治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行为	经营性公墓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擅自扩大用地面积、修建超标墓位、违规预售租等违法行为问题。							
	公益性安葬设施是否存在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违法占地或者超出批准建设用地面积等问题。							
(五) 整治改变公益用途违规经营行为	公益性安葬设施是否存在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问题。							
	是否存在以家族集中存放骨灰形式整间出售的安葬设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